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庞口罚决〔2026〕11号

当事人(单位): 闫[REDACTED], 身份证号: 130628[REDACTED],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北坎苇村。

根据执法检查, 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你因未妥善处理秸秆, 致使露天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处理在庞口镇北坎苇村村东自己承包地内的玉米秸秆, 2026年2月23日致使玉米秸秆露天焚烧, 焚烧点1处, 过火面积14平方米。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现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佰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缴至高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32000122000011018, 账户名称: 高阳县财政局。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100055

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